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請假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規範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請假出國所生財產上損失之補償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 本規範訂定之目的。 |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  (二)核准或駁回、撤銷差假之方式：指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所為之表示。 | 本規範用詞定義。 |
| 三、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前，經核准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後請假出國，嗣依本府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府人考字第一零九一四零一零五四號函配合防疫需要禁止請假出國，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後駁回或撤銷原已核准之差假，並辦理退團或退費致生之旅費損失，應予補償。 前項申請者如因同一事由依其他法令得受領損失費用給付，不得再重複申請損失補償。 | 一、申請補償之積極及消極資格。二、本府為維護同仁安全及防疫需要，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時禁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請假出國。鑑於公務人員請假應先經機關首長核准，未獲准假前規劃出國之相關經費，係屬個人行為，自無損失補償問題。故本規範以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前經核准請假出國，嗣依本府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府人考字第一零九一四零一零五四號函配合防疫需要禁止請假出國，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後駁回或取消原已核准之差假，而辦理退團或退費致生之旅費損失，始得補償。 |
| 四、申請補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任職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一)因配合防疫限制不得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單(附件一)。 (二)因配合防疫限制不得出國之損失申請聲明書(附件二)。 (三)相關費用單據。 (四)第三點第一項核准或駁回、撤銷差假之佐證資料。 | 一、申請期間、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二、配合本規範施行期間，並考量機關學校審核及核銷作業時程，訂定申請提出之期限。 |
| 五、財產上損失補償數額，以申請者本人實際損失金額，依事實認定並經評估確有補償必要者為限。 | 得申請補償之項目及限制。 |
| 六、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其申請： (一)未符第三點或第五點規定。 (二)未符第四點規定得補正者，經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 | 申請案駁回事由。 |
| 七、本規範所需經費，應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由各機關學校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預算內業務費調整支應。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主預政字第一零九零一零零九八五號書函明訂本規範補償經費來源。 |